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合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

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并具体落实舆情工作组的相关决策部署。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舆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引入专业舆情监测系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舆情监控，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新闻报道、公众评价、投资者关注重点及行业动态等。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及处置

第十条 舆情信息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较大波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公司应当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多渠道、多方法全面了解事实真相，快速制定危机舆情应对方案；

（二）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当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持对外信息的一致性，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客观、真诚答疑媒体的疑问，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当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审慎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处置。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当有系统运作的意识，积极引导正面舆情，努力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汇总整理并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当立即了解舆情有关情况，判断事态严重程度，分析舆情信息波及范围；如存在较大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公司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同

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研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及“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